

合同编号：26014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校园运动场等修缮  
项目塑胶跑道材料分析论证报告

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

（甲方、客户）

受托方：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委托方（单位全称）：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

受托方（单位全称）：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校园运动场等修缮项目塑胶跑道材料分析论证报告

###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input type="checkbox"/>

	咨 询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是： <u>塑胶跑道材料分析论证</u>

## 第二条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二) 服务内容：结合贵校园运动场的现场实际现状，对本项目拟实施的塑胶跑道类型，从耐泡水性、抗暴晒性、耐用性等核心维度进行专业分析论证，最终出具正式的塑胶跑道材料分析论证报告，为贵校项目材料选型提供专业技术依据。

## 第三条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

(一) 咨询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报告编制并形成纸质论证报告；

(二) 咨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 第四条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协助受托方进行项目调研、收集资料或到现场踏勘。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4、其它：无。

#### **第五条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最终归属于委托方所有。

#### **第六条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四份, 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实际费用收取文印工本费。

(六) 未经委托方允许, 受托方不得将涉及项目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 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七) 受托方需进场踏勘的, 由受托方承担现场踏勘期间的人员安全责任。

(八)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 无任何额外增收费用, 具体金额为: 人民币 1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含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320.75 元, 增值税金额为 679.25 元 (即增值税率为 6%);

#####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按合同中约定包干价进行结算, 即: 人民币 1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开始技术咨询工作, 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后 5 日内, 受托方提交给委托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

托人在收取相应发票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咨询费用。

## 第八条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校园运动场等修缮项目塑胶跑道材料分析论证报告》。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受托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

###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四份），电子资料一份。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无需承担其他损失或违约金。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2、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受托方未经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 第十条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如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授权委托书（一般授权）

汕(设院)字 № S20262022 号

委托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 15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筱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35447。

受委托人：卢勳吾；单位：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室负责人。

代理事项和权限：我单位授权委托 卢勳吾  
(440504197301011210) 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签订 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校园运动场等修缮项目塑胶跑道材料分析论证报告”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代理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止。

被授权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及有效期内，依法依规办理所委托事项，正确行使委托权限。

代理人（签名）：卢勳吾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